

碑规〔2019〕001-区政办 001

碑政办发〔2019〕7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征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 西安市碑林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基本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人社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07〕34号）及《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4〕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碑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碑林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统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和管理。

**第三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采取政府组织、税务征收、银行代收的模式，财政、人社、医保、银行和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协助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费工作。

**第四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坚持政府主导和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坚持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部门协同、街道督促、强化考核”的征缴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税务部门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及其派出机构。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税务部门制定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社会保险费征管制度；负责会同人社部门研究制定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根据政府下达的征缴计划全面组织征收；负责社会保险费申报受理、费款征收、会统核算等工作；负责及时准确向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反馈征收信息；负责定期和国库部门进行对账工作；对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目标的确定提出意见，并抓好在税务系统的分解落实和执行情况考核；参与社会保险费收入政策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政策落实、待遇发放和经办服务；负责办理社保登记、缴费人政策性补缴费额核定，并将明细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个人记账和待遇发放工作；负责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

的征缴工作，共享登记数据；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各经办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街办劳动保障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社区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实际需要及时拨付，并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参保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范围：凡具有我区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人员，可在我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可根据缴费标准自由选择缴费档次，采取多缴多补、多缴多得的规定缴纳养老保险。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缴费档次根据西安市政发〔2014〕38号文件相关内容确定。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每年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具有本区城乡户籍的未纳入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范围的下列人员，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中小学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包括长期随父母在本市上学、生活，且父母有一方参加了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职工养老保险的农民工子女）；

（二）年满18周岁以上的城乡非从业居民；

（三）大中专院校学生；

（四）城乡集体企业及困难企业中没有参加城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集标准，应根据西安市人社部门通知的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缴费个人、重度残疾人和贫困人员等

特殊群体缴费实行的政府补贴政策按照市、区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确定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 第四章 缴费登记与变更

**第十四条** 凡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费人），由人社部门将登记信息给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缴费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后，到税务部门进行主体登记（如设立税务登记或组织临时登记等），需填写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表，填写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确定社保经办机构和单位编号。缴费登记表作为社会保险费征管资料归档管理。

**第十六条** 单位缴费人的缴费登记内容变更或依法终止缴费行为的，应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申请登记的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参保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缴费人应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后规定的时间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或注销缴费登记手续。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实行

“按年征收，按次缴纳”。征缴工作在各级政府的主导部署下，每年设定集中缴费期开展征缴工作，由税务部门会同经办机构组织进行。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可采取多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税务部门应积极拓展缴费渠道和方式，全面实行“互联网+居保”服务模式，推行“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方便缴费人缴费。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征收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应按实际缴费数额向缴费人开具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征收票据。

**第二十一条** 税务、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要共同做好征收入库、退库、对账和数据传递等工作，确保环节流畅，做好多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

税务部门定期和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对账，定期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收入解缴到财政部门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严禁随意压库、混库、挪用费款。税务、人社、财政部门要按月进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收入对账，确保社会保险费按期、准确征缴入库。

**第二十二条** 征缴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应纳入财政专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缴费人必须按照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征缴标准，按时足额缴纳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费。

**第二十四条** 税务部门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补缴费及特殊情况的缴费按照人社部门提供的补缴费通知书到税务部门办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按月将缴费信息传递给社保部门，确保传递的缴费信息准确无误。以免影响缴费人享受正常的社保待遇。

**第二十六条** 由于缴费人原因误交的多交费退费申请，税务部门收到缴费人退费申请，经审核后将信息传递到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由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集中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认定后，将款项划入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社保支出户，人社部门或医保部门将款项退还缴费人，同时将信息传递同级税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期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期限原则上为每年的第二、三季度征收当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原则上为每年的第四季度征收下一年度。具体缴费期限由上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征收社会保险费，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人社部门、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

构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 人社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筹集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费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费;对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碑林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西安市碑林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与此文件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